**【口语】关于发布2023年11月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口语考试注意事项的通知**

各位考生：

2023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口语考试将于2023年11月18日（星期六）、19日（星期日）进行。根据教育部考试中心相关文件要求和学校考场安排，请考生注意以下事项。

**一、开考科目及时间**

1．2023年11月18日（星期六）：英语四级口语；

2．2023年11月19日（星期日）：英语六级口语。

**二、考场安排**

|  |
| --- |
| **CET-SET四六级 场次安排** |
|  场次2 | 09:15-09:45 |
|  场次3 | 10:00-10:30 |
|  场次4 | 10:45-11:15 |
|  场次5 | 11:30-12:00 |
|  场次6 | 13:30-14:00 |

|  |
| --- |
| **CET-SET四六级 考场教室安排** |
| 第1教室 | 文心楼206 |
| 第2教室 | 文心楼204 |

**三、打印准考证时间**

2023年11月13日 9:00开始，成功完成报名的考生登录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网站（http://cet-kw.neea.edu.cn）或手机APP自行打印准考证；考生的考试具体时间及地点均以准考证上所示为准，不得更改。

**四、考场路线指引**

1.请考生由文心楼东侧门（临文心小剧场）进入，从中庭楼梯口上二楼后往右手边进入候考室文心楼201。

2.考生按指引从相应考试教室入口进入考室，考试结束后听从现场老师安排有序退场，并从二楼西侧两个楼梯口下楼后经文心楼西门离开考场。

**五、考试内容及形式**

CET-SET采用计算机化考试形式，通过计算机考试系统，完成考生与模拟考官、考生与考生之间的互动。

考核内容及流程如下：

1.CET-SET4内容和流程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任务** | **任务名称** | **考试过程** | **答题时间** |
| **热身** | 自我介绍 | 根据考官指令，每位考生作一个简短的自我介绍。考试时间约1分钟。 | 每位考生发言20秒（两位考生依次进行） |
| **任务1** | 短文朗读 | 考生准备45秒后朗读一篇120词左右的短文。考试时间约2分钟。 | 每位考生朗读1分钟（两位考生同步进行） |
| **任务2** | 简短回答 | 考生回答2个与朗读短文有关的问题。考试时间约1分钟。 | 每位考生发言40秒（两位考生同步进行） |
| **任务3** | 个人陈述 | 考生准备45秒后，根据所给提示作陈述。考试时间约2分钟。 | 每位考生发言1分钟（两位考生同步进行） |
| **任务4** | 两人互动 | 考生准备1分钟后，根据设定的情景和任务进行交谈。考试时间约4分钟。 | 两位考生互动3分钟 |

2.CET-SET6内容和流程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任务** | **任务名称** | **考试过程** | **答题时间** |
| **第一部分** | 自我介绍和问答 | 先由考生自我介绍，然后回答考官提问。考试时间约2分钟。 | 自我介绍：每位考生20秒（两位考生依次进行）回答问题：每位考生30秒（两位考生同步进行） |
| **第二部分** | 陈述和讨论 | 考生准备1分钟后，根据所给提示作个人陈述；两位考生就指定的话题讨论。考试时间约8分钟。 | 个人陈述：每位考生1分30秒（两位考生依次进行）两人讨论：3分钟 |
| **第三部分** | 问答 | 考生回答考官的一个问题。考试时间约1分钟。 | 每位考生45秒（两位考生同步进行） |

**六、考生守则**

1.考生需携带**准考证、身份证（缺一不可，注：校园卡不得作为考试证件。）**按时到达候考室文心楼201签字、候考**。每场考试开始时间前5分钟（如：场次二 9:10）以后不得进入候考室，且按缺考处理。**

2.考生到达考场后应听从现场引导员的安排，由监考老师核对证件，在考生签名表上签字，领取机位卡，学习考试纪律、考试流程等。**考生在候考期间需遵守秩序，不得大声喧哗，有事举手示意。**

3.在每场考试开始前由监考老师带领考生到相应考试教室外候场，候场期间请务必保持安静，切勿喧哗以免影响到正在考试的考生。

4. 严禁考生携带包括手机在内的各种通讯工具进入考场，如已携带，所有通讯工具关闭并按照监考老师要求放在指定位置。

5.考生由监考老师带领从**教室指定入口进入**后找到机位号对应电脑，通过相应证件号和姓名进行登录，考试时间开始5分钟后，禁止登录。

6.考生登录期间出现问题，应举手示意，监考员协助其解决。

7.**试音正常开考后，考生要大声试音和朗读，因考生个人原因造成考试无法正常进行的，不得转场考试。**

8.考试结束后，考生应安静等待监考人员确定考试材料无误后，根据监考老师安排**有序离开考场**，不得在考场外大声喧哗，并按照指引下楼。

9.四六级口语考试中考生违规行为的认定参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第33号）执行，同时按照《南京审计大学考试规则和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对违纪学生做出相应处理。

附件：1.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第33号）摘要

 2. 全国大学生英语四、六级口试考场安排表

紧急联系电话：18761602992 张老师

南京审计大学教务处、外国语学院

2023年11月13日